

廣藥告加多寶侵權王老吉

法院立案 向兩銷售商索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古寧 廣州報道)廣藥集團在4日宣佈就加多寶侵犯王老吉商標行為全面啟動訴訟程序後,廣藥集團法律顧問、廣州金橋百信律師事務所律師馬立峻9日表示,王老吉屬於知名商品,其裝潢受法律保護。王老吉的紅罐裝潢是王老吉特有的包裝裝潢,具有獨佔性,排他性,加多寶涼茶侵犯了王老吉知名商品裝潢權。目前,廣藥集團已經向法院起訴並獲立案。

此前,鴻道集團及加多寶集團董事長陳鴻道於2000年曾為由加多寶經營的紅罐王老吉申請外觀專利,但馬立峻指,外觀專利的保護期是10年,陳鴻道申請的專利已經過了保護期,現在屬於非法使用。根據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5月9日的仲裁結果,從2010年5月2日起,鴻道集團將不能夠生產和銷售王老吉涼茶。在4日的新聞發佈會上,廣藥集團透過代表律師全面啟動法律訴訟程序進行維權,將加多寶公司和侵權王老吉涼茶的銷售商告上法庭,並向廣州新供銷商有限責任公司及東莞嘉榮超市有限公司兩家銷售商各索賠50萬元,且已獲得立案受理。

加多寶:已給使用費 合法合規

不過,加多寶集團5日在官網發佈公告稱,現在市場上流通銷售的帶有「王老吉」商標的涼茶產品是在裁決生效之前生產,並且按雙方約定的標準支付商標使用費至2012年5月,且廣藥集團一直在收取該商標使用費,因此加多寶的做法合法合規。不過,馬立峻稱加多寶是單方面支付商標使用費,但廣藥集團已經兩次委託律師發函,不承認也不確認該商標使用費。

加多寶也指出根據國際慣例及國內法律,商標許可雙方如果沒有特別約定的處理方式,都會給予一段合理時間(6-12個月)讓被許可方消化處理存貨。且目前雙方的仲裁案件仍在訴訟期,呼籲「相關方面冷靜克制」。不過,廣藥集團9日再度委託律師宣佈起訴加多寶侵犯王老吉商品裝潢權。

廣州海關扣留侵權產品

廣藥集團法律顧問劉洪波律師表示,廣藥集團在2010年已向海關申請王老吉知識產權保護備案,並獲得海關總署批准。目前,廣藥已向各地海關提出申請,要求扣留涉嫌侵犯王老吉商標權益的加多寶產品。廣藥集團還透露,日前廣州黃埔海關已經扣留了部分涉嫌侵犯王老吉商標權益的加多寶產品,產品總重量達17000千克。此外,多地工商局也扣押了加多寶侵權產品。



廣藥集團告加多寶侵其王老吉裝潢權。小圖左為王老吉,右為加多寶飲品。資料圖片

兩部委聯手 打擊「黑心棉」侵校



國家質檢總局和教育部聯檢制度,加強打擊「黑心棉」。資料圖片

床上用品質量安全;對那些有條件但尚未實施質量監控制度的高校,應主動開展工作,協助其盡快實施;至於對暫不具備條件的高校,應積極進行扶持,協助解決存在的問題,推動盡快實施。通知亦要求把制度實施範圍擴大到各級各類寄宿制學校、幼兒園等領域。

建聯檢制度 增檢驗次數

此外,兩部委還要求各學校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制定防範「黑心棉」流入校園工作方案及應急處置預案,完善相關管理制度,加強對入校新生的宣傳教育等,切實把好校門,嚴防「黑心棉」流入校園。根據部署,各級質監和教育部門將以尚未實施質量監控制度的高校為重點,建立聯合檢查制度,加大檢查次數和力度,同時建立省級質監部門和教育部門聯席會議制度,定期互通信息,對重大難點問題共同商議解決。

扶持產業 粵緩徵4類企業收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古寧 廣州報道)廣東將在全省範圍內對小型微型等四類企業減免徵收部分涉行政事業性收費。據介紹,相關文件已下發,減免徵收對象為全省範圍內的小型微型企業、外經貿企業、戰略性新興產業企業、省級產業轉移園區的企業等四類企業;減免徵收的37項涉行政事業性收費項目中,免徵35項、緩徵2項;減免徵收期限為2012年7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廣東相關部門日前聯合印發了《關於減免徵收部分企業37項行政事業性收費的通知》,涉及公安、國土資源、交通、住房城鄉建設等多個部門。是次出台的收費優惠政策與國家和廣東省已出台的各有關收費優惠政策合併執行,如收費優惠項目重疊,可按合併後最優惠政策執行。

不過,此次減免徵收僅針對廣東省屬(及以下)部門收取的行政事業性收費實施,中央駐粵單位仍按原規定執行。

深試行診後付費 半月近50人「走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若溪、實習記者 李薇 深圳報道)深圳首家推出「先診療,後結算」就醫服務的第四人民醫院,近日頻繁遭遇患者「逃費」事件。從6月18日開始,醫院就率先在深圳全市推行「先診療,後結算」的就醫診療模式,醫保患者在掛號後,可以先進行檢查、診療,待所有診療結束後再統一結算,節省患者就診時間。不過,醫院自6月18日實施以來,共8000多名患者受惠,其中47名患者卻不告而別。在院方的提醒下,有26人回來交費,但仍有21名市民「在逃」中,其中最高欠費100多元,總共欠費1745.21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或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或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或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或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 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723	九龍長沙灣道889號華創中心地下1號工場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2年7月17日
A/YL-NSW/214	元朗南生圍涌業路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212號A分段第2小分段及第1212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櫃車拖頭/拖架停放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1年)		2012年7月17日
A/YL-NSW/215	元朗南生圍涌業路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212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	臨時「私家車停車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1年)		2012年7月17日
A/YL-TYST/600	新界元朗新起村街11號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996號	擬議為放置寬15米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至17米,以作准許的工業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2012年7月17日
A/H/89	香港金鐘正義道9號亞洲協會香港中心	擬議園林平台作康體文娛場所		2012年7月24日
A/K/724	九龍深水埗海壇街164號	酒店(賓館)		2012年7月24日
A/YL-HT/807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48號A分段(部分)、第48號B分段(部分)及第49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回收料品連同附屬包裝工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2年7月24日
A/YL-LFS/238	元朗流浮山網井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666號A分段(部分)及第666號餘段(部分)	擬議私人設施裝置(電力變壓站及電掣房)連為地基及電纜槽挖土約150平方米(1.8米深)		2012年7月24日
A/YL-TYST/601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232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工業用途(幕牆檢測中心)(為期1年)		2012年7月24日
A/K/14/676	九龍觀塘鴻圖道80號鴻圖工業大廈地下1號工場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2年7月31日
A/NE-KTS/326	新界古洞南蓮塘尾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494號B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電力變壓房及電掣房)及挖土		2012年7月31日
A/ST/785	新界沙田城運路1-7號交通大廈地下9號單位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2年7月31日
A/ST/786	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1樓10-12號工場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藝術工作室、表演藝術探排室)(為期5年)		2012年7月31日
A/YL-PH/645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689號A分段(部分)、第1689號B分段、第1689號C分段、第1689號D分段、第1695號及第1696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開掘回填泥土及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12年7月31日
A/YL-PS/386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449號餘段(部分)、第450號(部分)及第452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中型巴士(24座位)及私家車公眾停車場(為期3年)		2012年7月31日
A/YL-PS/387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1630號餘段、第1631號餘段(部分)、第1632號餘段(部分)、第1634號、第1635號餘段、第1635號A分段餘段、第1636號餘段(部分)、第1712號餘段(部分)、第3206號餘段、第3225號餘段、第3226號餘段、第3228號餘段、第3230號至第3235號、第3236號餘段(部分)、第3237號(部分)、第3239號(部分)、第3240號、第3241號(部分)、第3244號(部分)、第3246號(部分)、第3247號(部分)、第3339號(部分)、第3340號至第3350號、第3351號餘段、第3352號餘段、第3370號至第3376號	臨時露天貯存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3年)		2012年7月31日
A/YL-TYST/602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693號(部分)、第694號(部分)、第695號(部分)、第739號(部分)及第757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回收五金物料及露天進行回收活動(為期3年)		2012年7月3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遺失聲明

現有黎杏華不慎遺失坐落佛山市福賢路名花商業城首層1149#舖(現編門牌為:福賢路2號首層1149號)的《房地產買賣契約》正本壹份(號碼為223335號)及《商品房過戶證明書》壹份(號碼為0060161號),不慎遺失坐落福賢路名花商業城首層1150#舖(現編門牌為:福賢路2號首層1150號)的《房地產買賣契約》正本壹份(號碼為223336號)及《商品房過戶證明書》壹份(號碼為0060162號),現聲明遺失上述房地產買賣契約及作廢上述商品房過戶證明書。

如對此聲明有異議者,請於登報之日起三十天內持相關產權資料向佛山市禪城區房地產交易所書面申訴。特此聲明。

2012年7月10日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 H/0277 H/0278
日租400元起 月租7000餘元起
訂房專線: 9509 5818
中港酒店: 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 & 2樓全層
電話: 2730 1113 傳真: 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 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 2507 2026 傳真: 2877 9277
網址: www.bchkhotel.hk

尋劉洋先生及鍾秋娥女士

見字後請即致電廣州電話:(020) 8194 1107或香港電話:(852) 2835 7552與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社工盤小姐聯絡,以商討一名在香港出生的小孩的福利事宜。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或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或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或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或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16(2)(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或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723	九龍長沙灣道889號華創中心地下1號工場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2年7月17日
A/YL-NSW/214	元朗南生圍涌業路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212號A分段第2小分段及第1212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櫃車拖頭/拖架停放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1年)	2012年7月17日
A/YL-NSW/215	元朗南生圍涌業路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212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	臨時「私家車停車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1年)	2012年7月17日
A/YL-TYST/600	新界元朗新起村街11號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996號	擬議為放置寬15米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至17米,以作准許的工業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2012年7月17日
A/H/89	香港金鐘正義道9號亞洲協會香港中心	擬議園林平台作康體文娛場所	2012年7月24日
A/K/724	九龍深水埗海壇街164號	酒店(賓館)	2012年7月24日
A/YL-HT/807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48號A分段(部分)、第48號B分段(部分)及第49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回收料品連同附屬包裝工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2年7月24日
A/YL-LFS/238	元朗流浮山網井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666號A分段(部分)及第666號餘段(部分)	擬議私人設施裝置(電力變壓站及電掣房)連為地基及電纜槽挖土約150平方米(1.8米深)	2012年7月24日
A/YL-TYST/601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232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工業用途(幕牆檢測中心)(為期1年)	2012年7月24日
A/K/14/676	九龍觀塘鴻圖道80號鴻圖工業大廈地下1號工場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2年7月31日
A/NE-KTS/326	新界古洞南蓮塘尾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494號B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電力變壓房及電掣房)及挖土	2012年7月31日
A/ST/785	新界沙田城運路1-7號交通大廈地下9號單位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2年7月31日
A/ST/786	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1樓10-12號工場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藝術工作室、表演藝術探排室)(為期5年)	2012年7月31日
A/YL-PH/645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689號A分段(部分)、第1689號B分段、第1689號C分段、第1689號D分段、第1695號及第1696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開掘回填泥土及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12年7月31日
A/YL-PS/386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449號餘段(部分)、第450號(部分)及第452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中型巴士(24座位)及私家車公眾停車場(為期3年)	2012年7月31日
A/YL-PS/387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1630號餘段、第1631號餘段(部分)、第1632號餘段(部分)、第1634號、第1635號餘段、第1635號A分段餘段、第1636號餘段(部分)、第1712號餘段(部分)、第3206號餘段、第3225號餘段、第3226號餘段、第3228號餘段、第3230號至第3235號、第3236號餘段(部分)、第3237號(部分)、第3239號(部分)、第3240號、第3241號(部分)、第3244號(部分)、第3246號(部分)、第3247號(部分)、第3339號(部分)、第3340號至第3350號、第3351號餘段、第3352號餘段、第3370號至第3376號	臨時露天貯存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3年)	2012年7月31日
A/YL-TYST/602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693號(部分)、第694號(部分)、第695號(部分)、第739號(部分)及第757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回收五金物料及露天進行回收活動(為期3年)	2012年7月3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招標公告

承投學校食物部之經營權

招標編號: PC/T1213-005
詳情: 天水圍天華路51號伯裘學校食物部之經營權
項目內容: 承辦商及供應商提供之服務範圍及詳細內容可於投標前向承辦商索取。
項目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項目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及老師
招標公告及投標表格: 招標者可向承辦商索取投標表格及於網頁下載
詳情: www.sks.edu.hk 索取電話號碼: (852) 2448 2960 傳真號碼: (852) 2447 1924
截標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
查詢: 請與伯裘學校發展部首席主任陸智恆老師聯絡。
遞交投標書: 文件須包括以下資料:
1. 已填妥之招標表格;
2. 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明;
3. 對相關服務項目的報價,介紹公司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
4. 有關食品售賣的許可證影印本;
5. 在承辦學校食物部「服務承辦商及供應商提供之服務範圍及標準」,以外區區向附近食肆採購食品之情況。
投標書有效限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算。如在該90天內仍未獲接獲訂單,是次投標可視作無效。
備註: 本校不一定接納最低價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保留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任何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及與任何投標商商議修改合約條款的一切權利。
發出合約的詳情,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本校互聯網上公布。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第106約地段第1918餘段(部份)的土地通知

現特通知申請地點所屬地段擁有人,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擬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用途,申請範圍位於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第106約地段第1918餘段(部份)的土地。

常東有限公司
Eastern Luck Corporation Limited
通知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公告

梁自蘭:
本院受理原告梁家勳诉被告梁延庭、梁延卓、梁時玲、梁自蘭繼承糾紛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無法送達,現依法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及開庭傳票。自發出本公告之日起經過3個月,即視為送達。提出答辯狀和舉證期限為公告送達期滿後的三十日內。並定於舉證期滿後的次日上午9時(攝假期日順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開庭審理此案。逾期將依法判決。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聯繫人: 駱慧珊、楊志仙,聯繫電話: 020-83006114
聯繫地址: 廣州市荔灣區龍溪大道273號

《香港文匯報》全港各大連鎖店有售

訂閱熱線: 2873 9889

7-11便利店 © O.K.便利店 © 百佳超級市場 © 華潤超級市場